

陵水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合作运营框架协议

编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甲方）整体委托合作运营要求，为明确合作方（乙方）的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特拟定本框架协议：

一、合作对象：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旗下经济生活频道

二、合作内容：陵水广播电视台2019年度整体委托合作运营

三、合作时间：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26日，如有相等服务可折抵。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作期间内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频道整体运营工作。

2、在合作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出的运营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反馈或予以调整。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作期间内乙方负责策划陵水广播电视台整体运营工作。超出协议之外的事

项由甲方负责。

2、由乙方制定运营计划，工作推进时间安排以及工作内容计划给甲方审定。

3、乙方负责陵水电视台特别节目制作（包含LOGO、字幕条、宣传片等）。

4、合作期间内，乙方负责派出10人专业团队，长期入驻陵水电视台，协助完

成频道运营整体工作。（人员包含主编、记者、摄像、主持人、编辑、化妆师）。

5、乙方负责根据不同岗位对甲方进行岗位培训。（岗位包含记者、摄像、后期

编辑等）



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

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不能公开

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26

乙方：海南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12.26



杨林